##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43

修正案号: 39-5045

- 一. 标题: 检查 Goodrich 公司 "FASTprop" 螺旋桨专业除冰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oodrich公司的件号为P4E1188系列、P4E1061系列、P4E2200系列、P4E2271-10、P4E2575-7、P4E2575-10、P4E2598-10、P5855BSW、P6199SW、P6592SW、P6662SW和P6975-11的"FASTprop" 螺旋桨专业除冰系统,这些螺旋桨专业除冰系统装于但不限于PA42和PA42-720等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5-18-20(39-14261)
- 2.Goodrich 公司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ASB)NO.30-60-00-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飞行过程中螺旋桨除冰器从桨叶脱落而造成对飞机或机组和乘客损害,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完成以下工作:

1. 对"FASTprop"螺旋桨除冰器的初始目视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的10个小时内,检查"FASTprop"螺旋桨除冰器。如果有任何"FASTprop"螺旋桨除冰器不能通过检查,那么在下次飞行之前必须修理或更换"FASTprop"螺旋桨除冰器。使用Goodrich公司2004年11月15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ASB)NO.30-60-00-1中施工指南的2.A(3)

到(5)段完成以上检查工作。

2. 对"FASTprop"螺旋桨除冰器的重复目视检查

初始检查之后,在飞行员每天的第一次航前或有维修人员的情况下,目视检查螺旋桨除冰器。如果任何螺旋桨除冰器不能通过检查,则那么在下次飞行之前必须修理或更换"FASTprop"螺旋桨除冰器。终结措施是用经批准的螺旋桨除冰器替换"FASTprop"螺旋桨除冰器。使用 Goodrich 公司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发 布 的 紧 急 服 务 通 告 (ASB)NO.30-60-00-1中施工指南的2.A(2)段完成以上检查工作。

3.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七. 联系人: 郭雁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091308